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其形式包括:

- (一) 公司独资设立或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在 50%以上的子公司;
- (三) 公司与其他公司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在 50%以下,但出现以下情况也认定为本公司子公司:

- (1) 公司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第三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的标准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各自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细则。公司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四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和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依据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被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七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或监事会（监事决定）。

第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进行监督协调。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条 公司作为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者，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子公司章程、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以实现其发展战略及管理；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职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公司委托或推荐的人员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派出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子公司享有；造成公司或任职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子公司的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汇报并备案。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当地招聘员工，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种社会保险；但子公司的职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应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从事的各项财务活动不得违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政策、法规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子公司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并按要求接受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于每月月底或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公司提交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情况报表，资金使用的审批严格遵守公司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财务总监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提前上报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由公司财务部与证券部协商后，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待批准后再行交易。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尽量避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上报公司财务部和证券部，并依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实施借款，应事先对借款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借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财务部或子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经营与投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依据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接受公司督导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实际经营情况等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生产任务、考核目标等，由子公司管理层进行分解、细化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并拟定具体的经营规划和业务预算等，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并撰写，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发展需要提出投资建议（含技术改造、基本建设）。子公司申报的投资项目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的前提下，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并组织编写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审批程序为：

（一）子公司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研究；

（三）子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形成决议，提交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论证报告，报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确保投资项目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临时需要了解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进展时，子公司相关人员应积极予以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或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母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内部有关人员的信息报告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子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应参照母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母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信息。

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子公司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子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指定的联络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章 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审计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每季度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以及动态巡查。

第四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各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济责任；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在接到公司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应当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责权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公司审查。

第四十五条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